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52,679,288 股的比例不超过 0.6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 442,602,888 股的比例不超过 0.69%，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384,769,288 股的比例不超过 0.79%。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亚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王亚朋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52,679,288 股的 0.67%，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 回购专户股份 数量后的比例
王亚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27 日	18.80	304	0.67	0.69%

王亚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8.48 元/股-19.15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 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 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王亚朋	合计持有股份	1217.99	2.69%	2.75%	913.99	2.02%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4975	0.67%	0.69%	0.4975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4925	2.02%	2.06%	913.4925	2.02%	2.06%

注：所涉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亚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王亚朋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王亚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亚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